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4 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北院英人字第 1132111015 號

主旨：公告本院 113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口試名單及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院 113 年度儲備聘用法官助理（法律專長）甄選簡章第柒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口試名單如下（按應試編號排序）：

1001	朱○聖	1002	黃○菁	1003	吳○昕	1004	彭○祐
1005	鄭○欣	1006	吳○禎	1007	彭○蘋	1008	曹○運
1009	蕭○宏	1010	呂○禾	1011	施○涓	1012	吳○衡
1013	王○程	1014	黃○華	1015	劉○怡	1016	王○萱
1017	施○妮	1018	張○煊	1019	吳○好	1020	林○好
1021	鄭○涵	1022	羅○云	1023	吳○璇	1024	張○敏
1025	紀○凱	1026	詹○嫻	1027	游○蕙	1028	王○晟
1029	曹○元	1030	周○憲				

二、口試日期：113 年 3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。

三、報到地點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貴陽院區 8 樓。

（臺北市萬華區貴陽街二段 26 號 8 樓）

四、報到時間：請參加口試人員依下列時間準時報到。

（一）09：20~09：30 報到：應試編號 1001 至 1010。

（二）10：40~10：50 報到：應試編號 1011 至 1020。

（三）13：10~13：20 報到：應試編號 1021 至 1030。



- 五、本次甄選不製發准考證，參加口試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、附有足資證明身分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或駕駛執照正本(請準備雙證件)，以供查驗，未攜帶者及逾指定時間未報到者，以棄權處理。
- 六、當日如遇颱風來襲或天然災害，經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等4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，本院將另擇期辦理，日期、時間及地點將於擇定後，於本院及司法院網站公告，不另個別通知，請隨時注意以維持自身權益。
- 七、另對本次甄選有任何疑義，可洽本院承辦人（電話02-23311567轉3040）洽詢。

院長 王梅英